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續指，由於 2016-2017 財政年度剛完結，為方便委員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他建議稍後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委員先省覽議程 IV「報告事項」(A)「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6-2017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財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7 段)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 號)

6.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請委員就擬調整撥款上限的項目及相關金額向秘書處提交建議，以供是次會議審議確認。秘書處其後收集了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擬備了是次的第 6 號文件。由於過去不少地區團體及議員均反映各個項目的撥款上限過低，加上新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有所增加，故文件建議把撥款準則內所有項目的撥款上限均上調約 10%，而委員提出需特別調整撥款上限的項目則按建議額外調高。建議修訂的金額以修訂模式載列於文件的附件。

7. 主席續指，文件另建議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及每宗申請撥款的上限分別上調約 10%，即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由 27,000 元修訂為 30,000 元，而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則由 16,000 元修

訂為 18,000 元。若委員同意，有關建議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而獲通過的修訂將適用於本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舉辦的活動申請。

8. 有委員指出文件的附件所載個別項目的擬議撥款上限增幅超逾 10%，故希望釐清是次建議的調整是劃一調高 10%，或是按附件所載的個別建議金額作出調整。秘書回應表示，附件所載的調整是根據以下原則進行的：(1)就委員沒有提出意見的項目，撥款上限劃一調高約 10%；以及(2)就委員早前提出撥款上限需加以特別調整的項目，則按委員所建議的上限之中金額較高者作出調整。

9. 有委員認為，嘉年華活動的開支一般較高，而是次文件亦建議調高音樂版權費等項目的資助上限，故建議把嘉年華活動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由文件建議的 18,000 元增至 20,000 元，使地區團體有更多資源服務居民。然而，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屬資助性質，並不確保能支付活動全數開支，文件所載的增幅合理，團體應因應資源多寡安排合適活動。此外，有委員指出把撥款上限調高至 20,000 元會增加區議員監察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工作量。

10. 有委員指出「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的「禮品」整體撥款上限增幅很大，但每份禮品的資助金額未見有大幅增加，查詢受惠人數是否因而有所增加。秘書回應表示，「禮品」一項的整體金額是按委員的建議而調高的，由於每份禮品金額的升幅並不是很大，可受惠的人數因而有所增加。

11. 主席總結表示，早前秘書處已就修訂撥款上限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意見亦已於文件中反映，為平衡資源及善用公帑，現建議先試行採用文件所載的修訂，日後再因應實際情況及資源作出檢討。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把有關建議修訂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修訂。)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12. 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7,957,651 元，資助 1,111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追加撥款，最終核准款額為 24,640,000 元。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4,639,185 元，

用款額為 100%。2016-2017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 1,837,143.84 元，將會順延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支付。

13. 有委員查詢未清付款項的清付安排。秘書回應表示，上一財政年度已結束，用款額為 100%，未清付的款項需順延至新一財政年度（即 2017-2018 財政年度）支付。

VI. 討論事項

(A) 2016-2017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 號)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財政年度（即 2017-2018 財政年度）清付。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列的活動撥款，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 5 月 2 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申請。）

(B) 2017-2018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15. 主席請委員留意，就以下有關「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及「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討論，如所討論的撥款預算項目或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若委員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他續指，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撥款預算項目或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6.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7-2018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雖然總署尚未公布 2017-2018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但據估計，有關款額約為 29,900,000 元，而秘書處已就有關預算草案初步徵詢了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了草案內。

17.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內容綜述如下：

(i) 總署尚未公布 2017-2018 財政年度區議會核准撥款額，但估計撥款額約為 29,900,000 元，當中包括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 27,100,000 元，以及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 1,400,000 元，總署另額外批撥 1,400,000 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

- (ii) 由於本年度整體撥款額有所增加，故預算草案中各個項目的撥款額均已向上調整，大部分項目的撥款額增幅約為 15%；
- (iii) 個別項目的撥款申請因早前已獲財委會或區議會批准，現時調高撥款額的安排或未能惠及有關團體，但文件的備註已說明相關團體的撥款額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獲相應調高約 15%。有關團體／項目包括：
 - (a)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大型活動（沙灘節）；
 - (b) 財委會－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以及
 - (c) 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 (iv) 個別項目因早前有議員或相關團體反映撥款不足，故其增幅較大，有關團體／項目包括：
 - (a)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 (b) 社會服務委員會－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燈飾製作；
 - (e) 撲滅罪行委員會；
 - (f) 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 (g) 一般地方團體；
 - (h) 互委會；
 - (i)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以及
- (v) 現時建議草案的超額承擔約為 7.9%。雖然總署尚未公布，但預期總撥款額不會與現時估計的數額有很大差距。若最終撥款額與估計的數額有輕微差距，亦無需調整個別項目的撥款額，但超額承擔的百分比則需稍作調整。如實際撥款額與估計差距太大以致有需要調整個別項目的撥款額，秘書處會再徵詢區議會意見以通過最終撥款預算草案。

18. 委員對撥款預算草案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他續指，有關文件將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若總署其後公布的總撥款額與現時的估計有較大差距，秘書處或需再就撥款預算作出微調，並會於區議會會議上再次徵詢議員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預算草案。總署其後公布屯門區的總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較原先預算的金額稍高，但由於差距不大，區議會無須就各個已獲通過的撥款細項作出

調整。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經電郵通知屯門區議員有關的總撥款額。)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7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9 號)

19.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是次只有一宗由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請金額高於去年該分區委員會的撥款額，但由於不超出第 8 號文件所載的撥款預算，故秘書處推薦撥出全數 69,000 元的申請款額予該團體。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20. 有委員表示，總署容許區議會每年超額承擔不多於總撥款額 25% 的款項，他查詢若區議會於上一財政年度用款超過原訂的總撥款額，但不多於 25%，總署會否於新一財政年度增加撥款以填補上一財政年度的超支金額。

21. 秘書回應表示，雖然總署容許區議會超額承擔不多於總撥款額 25% 的款項，但區議會於財政年度的實際用款額不可超出總署的實際總撥款額，除非總署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增撥款項，否則即使在預算階段已超額承擔，實際支款額亦不會高於總署的原撥款額，而未能清付的款項會以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總署容許超額承擔是希望各區最終能盡用 100% 的撥款額，對於超額承擔的金額過高以致最終需把未能清付的款項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情況並不贊同。

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應審慎理財，盡用總署的撥款，他並不贊成超額承擔過高的安排。

2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0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7